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建造股各承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266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於110年12月17日召開「110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12月13日中市都建字第110025086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吳委員信儀、賴委員宗達、陳執行秘書姿云、江委員日順、林委員貞秀、王委員國聰、黃委員仁宏、周委員淑惠、鄧委員勝軒、林委員宜靜、何委員孟育、林委員俊宏、黃乃弘建築師事務所、李式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建造股各承辦)

局長黃文彬

110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文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 代理）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王 兵

伍、業務單位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黃乃弘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本市南屯區建功段 49, 50, 51 等三筆地號，基地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2.45M，基地地面(G.L)認定申請協調，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本案基第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2.45M(如附圖)，基地地面(G.L)認定申請復合。

二、建築物高度仍依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檢討。

決議：

本案同意以建築師所提面臨道路之主要出入口高程，作為建築面積之(GL)基地地面，惟仍應以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點計算建築物高度。

【提案二】提案單位：李式忠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申請鋼構屋架風雨集合場，因是否需結構外審與屋頂覆蓋物構造疑義申請確認。(附件：位置圖、平立剖面圖)。

說明：

一、依”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總樓地板超過 3,000m²需辦理結構設計委託審查，本案用途為風雨集合場，採原有宿舍水平增建方式辦理，增建面積為 587.69m²，提請同意免辦理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二、依據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4810 號函示，防火構造屋架應具備 0.5 小

時防火時效，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本案使用具備耐燃一級證明之防火薄膜材料，且本市已有使用相同材質案例完成興建（台中洲際棒球場、台中教育大學、東海大學等），適法性應無爭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查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係於民國 92 年 7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0920072202 號令發布實施，次查本案原建物係於該辦法實施前已領得使用執照（使用執照 80 中工建使字第 491 號）並無前開審查辦法之適用，故有關建築物於「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發布前已領得使用執照，後續辦理水平增建時，倘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其增建建築物係以獨立結構系統，則得以增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單獨檢討，並以通案性原則辦理。
- 二、有關本案屋頂膜材料倘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及說明其不屬主要結構及無結構行為，得依內政部 93.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4810 函釋，視同屋頂覆蓋物檢討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110 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文 2-3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 代）

紀錄：王兵

四、出席者：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黃文彬	<請假>	委員	王國聰	王國聰
副召集人	紀英村	紀英村	委員	黃仁宏	黃仁宏
委員	吳信儀	<請假>	委員	周淑惠	周淑惠
委員	賴宗達	<請假>	委員	鄧勝軒	<請假>
委員兼執行秘書	陳姿云	陳姿云	委員	林宜靜	<請假>
委員	江日順	江日順	委員	何孟育	何孟育
委員	林貞秀	林貞秀	委員	林俊宏	林俊宏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黃乃弘建築師事務所		黃乃弘	建造管理科	張學雲	
李式忠建築師事務所		李式忠		王兵	
				石建揚	
				王兵	

